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银邮）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银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本合同由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附加于主险合同。
- 主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险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
- 投保资格**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4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位为基础。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单位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 5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在**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住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治疗，本公司将按以下方法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10 元/单位/天）×保险单位数×**实际住院天数**（见附录 名词释义）
-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 180 天为限。**达到上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
- 投保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可就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范围进行选择，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 6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附录 名词释义）]确定；
 - (8)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名词释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见附录 名词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既往症**（见附录 名词释义）及其并发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其他免责条款

- 7 除本条款第 6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5 条“保险责任”、第 11 条“合同效力的终止”、附录“名词释义”。

受益人

- 8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申请

- 9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附录 名词释义）；
 - (3)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给付

- 10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附录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
 - (2) 该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
 - (3) 该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因主险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投保人申请终止主被保险人合同效力或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时，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同时终止。

附录：名词释义

团体

注 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意外伤害事故 注 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 注 3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提供可选择的医院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医保定点医院(含特需部、国际部、外宾病区、干部病房、VIP 病房等)。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医院中的特需部、国际部、外宾病区、干部病房、VIP 病房,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指经社保部门公布所管辖区域内具有社保医疗资格的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医院中的特需部、国际部、外宾病区、干部病房、VIP 病房,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保定点医院(含特需部、国际部、外宾病区、干部病房、VIP 病房等)指经社保部门公布所管辖区域内具有社保医疗资格的医院,包括医院中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外宾病区、干部病房、VIP 病房,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住院 注 4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实际住院天数 注 5 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标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医疗事故	注 6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注 7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注 8 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未依法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或者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p> <p>(4)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p>(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p> <p>(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p>注 9 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未依法取得机动车行驶证；</p> <p>(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机动车	注 10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潜水	注 11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注 12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注 13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注 14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注 15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见附录 名词释义) 不一致的情况, 以 ICD-0-3 为准。
遗传性疾病	注 16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注 17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 18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战争	注 19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既往症	注 20 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者症状。
有效身份证件	注 21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利息	注 22 本条款第 10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 (其它产品) 一致。 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 (其它产品) 以本公司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ICD-0-3	注 2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 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本页以下空白)